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原告 謝慧君

馬心民

簡翌亘

曾承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被告 冠銓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1「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1「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等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下同）182,388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14,23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戊○○318,30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丙○○6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其聲明金額變更為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見本院卷第25頁）。核原告等人所為之變更，係基於同一事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丁○○、甲○○、戊○○及丙○○分別於106年5月17日、106年5月17日、109年7月1日、112年10月16日任職被告公司，每月薪資如附表所示。除原告丙○○於113年5月31日已自請離職外，其餘原告均任職至被告公司結束營運。被告公司負責人乙○○於113年6月5表示公司營運困難，無法按期給付工資，請員工在家休息毋需出勤。並於113年6月17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嗣經桃園市政府於113年8月9日確認被告公司已有歇業之事實，且以113年6月19日為被告歇業基準日。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丁○○、甲○○、戊○○如附表2所示之工資、加班費、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另給付原告丙○○113年5月份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如附表2「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分別於上開期間任職於被告，月薪如附表所示，除丙○○於113年5月31日自請離職外，其餘原告均自113年6月

01 5日起未出勤，桃園市政府亦認被告於6月19日已為歇業等
02 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單、
0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12日府勞資字第11
04 30224714號函等為證（見勞專調卷第17至43頁）。被告於相
0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應認原告之
07 主張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10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11 件計酬者亦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並未給付113年5月之工資
12 乙情，被告並未為爭執，堪認被告尚有積欠原告薪資無訛。
13 又原告於調解時主張113年6月5日為最後工作日（見勞專調
14 卷第19頁），且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日亦
15 為113年6月5日（見勞專調卷第23頁至第25頁），是原告工
16 資僅得請求至113年6月5日。另原告戊○○主張自111年3月
17 至113年5月尚有50小時之加班時數，並提出加班明細表在卷
18 可稽（見勞專調卷第42頁），原告戊○○請求被告給付折算
19 工資為13,542元之加班費，應予准許。綜上，原告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附表1「工資」欄及「加班費」欄所示之金額，均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3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
24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
25 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26 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27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
28 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歇業
29 或轉讓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第11條或
30 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
31 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5日開立原告丁○○、甲○○、戊○○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應認被告於113年6月5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動契約，是經本院核算結果，被告應給付原告丁○○、甲○○、戊○○如附表1所示之資遣費、預告工資。原告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及特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丁○○、甲○○、戊○○之勞動契約既已於113年6月5日終止，被告應於30日內即113年7月5日前給付，而工資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故原告均請求被告公司自113年7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要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1

	每月工資	工資(A)	資遣費(B)	預告工資(C)	加班費(D)	合計 (A+B+C+D)
謝慧君	29500	34417	104069	29500		167986
馬心民	67000	78167	236361	67000		381528
簡翌亘	65000	75833	132179	65000	13542	286554
曾承翰	62000	62000				62000

附表2

	每月工資	工資(A)	資遣費(B)	預告工資(C)	加班費(D)	合計 (A+B+C+D)
謝慧君	29500	34417	104069	29500		167986
馬心民	67000	78167	236361	67000		381528
簡翌亘	65000	75833	132179	67257	13542	288811
曾承翰	62000	62000				62000